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
第 15 次會議（代行 101 年股東常會）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代行 101 年股東常會) 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董 事：

出 席：(董 事 長) 林瑞雲

(獨立董事) 陳欣勝、曾郁仁

(董 事) 蔡吉源、柯王中、鄒政下

委託出席：

(董 事) 戴台馨 (林瑞雲代)、林麗華 (柯王中代)

蘇 晶 (蔡吉源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

董 事：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6 人、委託出席 3 人

監察人：

出 席：呂志明、張瑛鶯、陳松興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

監察人：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總 經 理：鄒政下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陳肇宏

副總經理：陳必銘

投 資 部 經 理：徐英萍

總 稽 核：林椿東

董事會秘書：盧蘭菊

法令遵循主管：魏家祥

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胡森輝

主席：林瑞雲

記錄：盧蘭菊

目 錄

1. 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1
2	報告案 二	董事會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	3

2. 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3	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4
4	承認案 二	財 務 管理部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謹提請承認。	5

3. 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提案單位	案 由	頁次
5	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6

4. 臨時動議

提案別：報告案 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發言記要〉

林董事長瑞雲發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本公司財務健全，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稅前盈餘為 2.83 億元，稅後盈餘為 2.38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成預算數 96.43%。獲利能力方面，首先感謝經理部門的努力，在 100 年度轉虧為盈，仍希本年度繼續努力，冀能達成預算盈餘目標。

曾獨立董事郁仁發言：

- 一、建議：火災保險，如係包括住宅火險與商業火險，說明部分希分別列示，較易分辨兩者之數字。
- 二、肯定公司同仁的表現，但想瞭解 100 年度之健康保險，決算數達成預算目標比率較低的原因？

林董事長瑞雲指示：

- 一、爾後火災保險分住宅火險與商業火險，說明部分以後請分別列示。
- 二、健康保險達成率僅 26.60%，原因為何？請鄒總經理說明。

鄒總經理政下說明：

健康保險係最後研發開辦之商品，屬核准制，送件審查過程較為繁複，本公司直至 99 年 11 月方獲得主管機關核准，100 年建置又花費一些時間；由於一般壽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成績大多不理想，策略上公司並不鼓勵大力拓展此種業務，且本公司因通路不足，理賠時又無醫院做聯結，輔助後續專業處置，本年僅約略編列 500 萬元之預算，以示公司各險種齊備。今（101）年將大力推展傷害險，目前已有相當百分比成長。

林董事長瑞雲發言：

健康保險在本公司屬新商品，經理部門已說明目前業務尚待成長及學習。

陳獨立董事欣勝發言：

100 年度研發之新種商品有 276 項，由於目前產險市場競爭激烈，研發新種商品差異化至為不易，但其亦為業務銷售利器；可否說明 100 年研發之新商品，何項為差異化且成效佳之商品？其值得做為業務拓展策略之借鏡？

鄒總經理政下說明：

所謂研發，對整個產險市場而言，係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各公司既有之保單內容，不論費率或條件，有任何少許變更，小至一個標點符號，都需要備查，尤其在工程險及汽車險保單；如工程險保單規格稍有變更，又如火險自負額調整等，雖僅做小部分修改，都須重新報備，此皆屬狹義的商品研發。

在產險費率自由化後，主管機關改採報備制，不再個別審查核准商品，僅定期作抽查，商品必須在開始銷售 15 天內報備，如此為客戶量身訂做商品時，較能配合客戶時間上需求。以汽車險業務言，本公司起步較晚，市佔率不高，但思考商品差異化，故將現有保單做更精緻細微分類，如積極拓展假日車險及本公司領先承做之車碰車保險等，因可大幅減低保費，解決許多車主減輕負擔的需求，故銷售業績甚佳。惟產險業因無專利保障，研發出新商品，大約 3 個月時間，就有被同業抄襲的可能。

本公司 100 年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 276 項中，僅「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屬本公司真正研發之新種商品，此係因主管機關修正保經代管理規定，保經代業者除須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外，尚須投保約 500 萬元之「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故由公會主導及同業推舉，以本公司為主要研發單位，現業務尚在推展初期。由於近年保經代業者，因歷史共業受主管機關查核懲處，在去蕪存菁之下，家數已減少，留存多屬有實際操作業務能力者，故此項保險之風險，亦相對大為降低，實為有利基可為之一項保險。

曾獨立董事郁仁發言：

公司目前如並未大力推展健康險，建議以後在報告內，不必單獨列示，俾與前頁文字說明部分「傷害保險（含健康險）」，前後一致。

林董事長瑞雲指示：

請依照曾獨立董事建議；以後在健康險尚未大幅成長，業績亦未增加前，報告之說明前後一致，將健康險含在傷害保險內，不必單獨列示。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報告。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同意洽悉。

提案別：承認案 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陳賢儀、賴宗義查核，謹將其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新台幣 2 億 3,761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稅後純損 9,483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3,244 萬 3 千元，達成該年度預算稅後純益目標 3 億 7,646 萬 1 千元之 63.12%。
- 二、謹將查核報告之營業收支及盈餘項目列述如次：
 - (一) 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6 億 3,706 萬 2 千元。
 - (二) 營業成本計新台幣 24 億 7,823 萬 8 千元。
 - (三) 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8 億 7,275 萬 1 千元。
 - (四) 營業利益計新台幣 2 億 8,607 萬 3 千元。
 - (五) 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2,096 萬 3 千元。
 - (六) 營業外費用計新台幣 2,407 萬 3 千元。
 - (七) 本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 億 3,761 萬 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79 元。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本案經提本（100）年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簽署報告有案。

<發言記要>

呂監察人志明發言：

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稿本，嗣後若有作部分變更時，希主動告知監察人，俾便審閱出具審查報告書。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部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37,611,584 元，本年度期初無未分配盈餘，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237,611,584 元。
- 二、以上可分配盈餘 237,611,584 元，擬依保險法規定提撥 20% 法定盈餘公積計 47,522,317 元，尚餘 190,089,267 元。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金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對應科目「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 237,611,584 元，依保險法規定提撥 20% 法定盈餘公積 47,522,317 元後，尚餘 190,089,267 元，較「累積虧損」211,549,698 元不足 21,460,431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予以彌補。
- 三、本盈餘分配案業經報奉金控母公司於本(101)年 3 月 9 日以兆財字第 1010000636 號函覆同意，並提本公司 3 月 1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提案別：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本公司擬配合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該修訂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全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別：臨時動議案（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